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人：周晏如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2070 編號：03—070

違法監聽不可能“大復活”

有人指行政院通過通保法修正案刪除第 18-1 條，使違法之證據得被採用，將使非法監聽大復活，實有嚴重誤會。

前次修法針對違法監聽及使用監聽所得證據，於該法第 19 條至第 28 條有加重處罰等完整規範，行政院新修正草案對於該等之規定均予維持，應該無人敢輕率觸法。而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可採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本有明文，無須於其他法律另為規定。

行政院針對本條提出再修法，主要因新法對合法監聽取得之另案犯罪證據之使用，亦嚴加限制，稍有逾越，即以刑罰相究，嚴重束縛檢警偵辦犯罪之手腳。如此過度保護犯罪者輕忽被害人，對治安維護恐產生重大衝擊。

另，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檢察官涉嫌違法監聽一案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查明該案監聽均經法院核發監聽票，並無違法情事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希社會大眾了解實情，勿再以訛傳訛。